

Q/YCJ

云南晨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J 0001 S—2023

复合调味料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409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3-09-27 发布

2023-09-29 实施

云南晨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料是以酱、畜禽肉、食用菌、蔬菜、食用油等为主要原料，添加味精、食盐、鸡精调味料、香辛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原辅料预处理、清洗、切制、配料、炒制、冷却（或不冷却）、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晨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檀志豪。

食品生
号: 53
期:

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酱、畜禽肉、食用菌、蔬菜、食用油等为主要原料，添加味精、食用盐、鸡精调味料、香辛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原辅料预处理、清洗、切制、配料、炒制、冷却（或不冷却）、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复合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照产品的食用方法不同分为：即食类、非即食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畜禽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4.1.2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3 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4.1.4 食用油：应符合 GB 2716 或 GB 10146 的规定。
- 4.1.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4.1.6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4.1.7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4.1.8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4.1.9 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4.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1 蔬菜：应洁净、无污染、无腐烂、无虫害、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	打开包装，取50g样品放入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
气 味	气味正常，无异味。	
形 态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辅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抽样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为 12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允许采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破损。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檀志豪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8 月 17 日